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警用无人机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9171837-5131309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6-004)

采购编号：5126-0001847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2月

2026年02月05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警用无人机租赁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9171837-5131309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6-004 采购编号：5126-00018472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5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无效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联系人：倪珣玮 电话：021-24060055

		传真： /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陈燕 电 话：18901805618 传 真： / 邮 箱：chenyan19841009@163.com
11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崇明分局无人机设备租赁、无人机配套设备租赁以及无人机飞手租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9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
20	服务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指定地点。
2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2-06 起至 2026-02-13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63451093 收件人: 陈燕
2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
29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须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25 09:00:00 递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会时间：2026-2-25 09: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响应函（见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5)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6)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6-1）；

		<p>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6-2）</p> <p>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p> <p>10)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p> <p>12)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p> <p>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2）；</p> <p>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3）；</p> <p>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响应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p>1) 技术指标；</p> <p>2) 相关承诺；</p> <p>3) 接入方案；</p> <p>4) 具体实施方案；</p> <p>5) 应急服务方案；</p> <p>6) 售后服务方案；</p> <p>7) 项目团队；</p> <p>8) 近三年承担类似业绩情况；</p> <p>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5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计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0	其他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警用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2-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9171837-51313099**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警用无人机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警用无人机租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采购项目为崇明分局无人机设备租赁、无人机配套设备租赁以及无人机飞手租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18至2027年2月17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06至2026-0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2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2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

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联系方式：021-2406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8901805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珣玮

电 话：021-240600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口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操作。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

23、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

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 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 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 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 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

30、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八、其它

31、报价注意事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

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云采交易平台）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目标：为了进一步提升崇明区警务飞行工作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日常警务工作效率，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通过租赁无人机设备、无人机配套设备及人员服务的方式，确保警务飞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实际提供服务为合同签订之日，即2026年2月18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的服务工作实际由原服务商完成，2026年2月18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支付给本次成交单位，由成交单位根据实际服务情况与原服务商结算。2027年成交单位未产生之前由本次成交单位继续承担本项目服务，相关费用由2027年成交单位跟本次成交单位结算。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期限
1	无人机设备	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	5架	2026年2月18日至 2027年2月17日。
2		多旋翼小型实战无人机	2架	
3		智能无人机机库（含无人机）	6座	
4	无人机配套设备	微光夜视镜头	1台	
5		变焦红外热成像镜头	1台	
6		喊话器	1台	
7		抛投器	1台	
8		探照灯	1台	
9		移动电源	1台	
10	无人机飞手		1人	

（一）无人机设备租赁

序号	类型	名称	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设备	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	1. 技术参数要求： 1.1 裸机重量：≤1300克 1.2 最大起飞重量：≤1500克 1.3 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1.4 最大续航里程：≥30公里 1.5 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 1.6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1.7 长焦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5架

			<p>1.8 热成像相机：视频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 @ 30 \text{fps}$</p> <p>1.9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p> <p>1.10 红外测温精度：高增益：$\pm 2^\circ\text{C}$ 或 $\pm 2\%$、低增益：$\pm 5^\circ\text{C}$ 或 $\pm 3\%$</p> <p>1.11 遥控器屏幕分辨率、帧率：$\geq 1920 \times 1200$, 60fps</p> <p>2. 保险要求：投标方负责购买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及挂载设备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p> <p>3. 清单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需包含 4 块电池、喊话器、探照灯及相关配套设备。</p>	
3	无人机设备	多旋翼小型实战无人机	<p>1. 技术参数要求：</p> <p>1.1 裸机重量（无配件，不含电池）：≤ 4 千克</p> <p>1.2 最大起飞重量：≥ 9 千克</p> <p>1.3 对称电机轴距：≤ 900 毫米</p> <p>1.4 尺寸（折叠）：$\leq 430 \text{mm} \times 420 \text{mm} \times 430 \text{mm}$</p> <p>1.5 支持云台安装：负载数量$\geq 3$</p> <p>1.6 RTK 定位悬停精度：水平$\leq \pm 0.1 \text{m}$，垂直$\leq \pm 0.1 \text{m}$</p> <p>1.7 避障功能：具备全方位避障</p> <p>1.8 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 0.1-8 m, FOV 30°</p> <p>1.9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3 米/秒</p> <p>1.10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p> <p>1.11 最短飞行时间：≥ 35 分钟</p> <p>1.12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p> <p>1.13 补光灯：飞行器底部配备补光灯，在光线不足时可自动开启，辅助下视视觉系统工作。可在遥控器中手动开启或关闭补光灯。</p> <p>2. 保险要求：投标方负责购买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及挂载设备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p> <p>3. 清单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多旋翼小型实战无人机需包含 8 块电池套装及相关配套设备。</p>	2 架
3	无人机设备	智能无人机机库（含无人机）	<p>1. 机库技术参数要求：</p> <p>1.1 尺寸：$\leq 800 \text{mm} \times 800 \text{mm} \times 800 \text{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p> <p>1.2 重量：$\leq 60 \text{kg}$（不含飞行器）</p> <p>1.3 工作环境温度：-30°C 至 50°C</p> <p>1.4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p> <p>1.5 充电时长：≤ 30 分钟</p> <p>1.6 空调系统：具备内置空调</p> <p>1.7 备用电池：具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 3.5 小时</p> <p>1.8 网络接入：具备以太网/4G 网络</p> <p>1.9 传感器：具备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p> <p>2. 无人机技术参数要求：</p> <p>2.1 裸机重量：$< 2000 \text{g}$</p> <p>2.2 尺寸：$\leq 400 \text{mm} \times 450 \text{mm} \times 300 \text{mm}$</p> <p>2.3 轴距：对角线轴距$< 500 \text{mm}$</p> <p>2.4 最长飞行时间：$\geq 50$ 分钟</p> <p>2.5 相机像素：有效像素≥ 4000 万</p> <p>2.6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p> <p>2.7 变焦：长焦相机 16 倍</p> <p>2.8 定位悬停精度：水平$\leq \pm 0.1 \text{m}$，垂直$\leq \pm 0.1 \text{m}$</p> <p>2.9 最大作业半径：不小于 8 公里</p> <p>2.10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p>	6 座

			2.11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 2.12 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2.13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113°，横滚：-52° 至 +52°，平移：-65° 至 +65° 2.14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90°，平移：不可控 3. 保险要求：投标方负责购买无人机机身险（设备主体及挂载设备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	
--	--	--	---	--

(二) 无人机配套设备租赁

序号	类型	名称	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配套设备	微光夜视镜头	1. 设备参数要求： 1.1 重量：≤900 克 1.2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平移：±320°，俯仰：-120° 至 +60° 1.3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平移：±330°，俯仰：-132.5° 至 +68°，横滚：-90° 至 +60° 1.4 云台最大控制转速：平移：90°/s，俯仰：90°/s 1.5 变焦相机：1/1.8" CMOS，有效像素 ≥ 400 万，视频分辨率 ≥ 2688x1512@30fps，等效焦距段覆盖范围包含 35mm-570mm 1.6 广角相机：1/2.7" CMOS，有效像素 200 万，视频分辨率 ≥ 1920x1080@30fps 长焦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 ≥ 640×512@30fps，照片分辨率 ≥ 640×512 1.7 广角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 ≥ 640×512@30fps，照片分辨率 ≥ 640×512 激光测距：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 < 2m 1.8 工作温度：-20℃ 至 50℃ 1.9 存储卡类型：最大支持 128 GB 容量，传输速度达到 UHS-I Speed Grade 3 评级的 microSD 卡 2. 保险要求：投标方须购买挂载设备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且无免赔额。	1 台
2	无人机配套设备	变焦红外热成像镜头	1. 设备参数要求： 1.1 尺寸：≤170mm*145mm*165mm 1.2 重量：≤1kg 1.3 云台转动可控范围：俯仰 ≥：-120° ~ 60°，平移 ≥：±320° 1.4 防护等级：IP54 1.5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 4800 万 1.6 广角相机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fps 1.7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 4000 万 1.8 变焦相机光学变焦能力：≥34 倍 1.9 变焦相机数码变焦能力 ≥400 倍 1.10 变焦相机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 1.11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能力：≥32 倍 1.12 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1280x1024@30fps 1.13 红外成像模式：支持不少于 3 种成像模式：低增益模式、高增益模式、超清模式 1.14 红外相机高温警报：支持高温报警 1.15 红外相机测温方式：至少需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3 种测温方式 1.16 激光测距：距离 ≥3000m 1.17 激光测距测量精度：≤500m：± (0.2m+测量距离×0.15%)，> 500m：±1.0m	1 台

			<p>1.18 工作温度：-20℃ 至 50℃</p> <p>2. 保险要求：投标方须购买挂载设备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且无免赔额。</p>	
3	无人机配套设备	喊话器	<p>1. 设备参数要求：</p> <p>1.1 双链路手持麦：PSDK&LTE，双链路保障通讯，标配手持麦，彩屏可视化操作</p> <p>1.2 重量：≤550g</p> <p>1.3 尺寸：≤140*140*125 mm</p> <p>1.4 20cm 处的音量≥130db</p> <p>1.5 喊话装备：LTE 链路手持麦、遥控器、手机 app</p> <p>1.6 声音传播距离：>500m</p> <p>1.7 功率：25w</p> <p>1.8 俯仰角度：自动调节 0° —65°</p> <p>1.9 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 链路</p> <p>1.10 载荷接口：快拆接口</p> <p>1.11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p> <p>1.12 工作温度：-20℃ -40℃</p> <p>1.13 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p> <p>1.14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p> <p>2. 保险要求：投标方须购买挂载设备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且无免赔额。</p>	1 台
4	无人机配套设备	抛投器	<p>1. 技术参数要求：</p> <p>1.1 重量≤320 克 单次抛投最高≥2.38 公斤 单次起飞四次物资投放</p> <p>1.2 重量：≤310g</p> <p>1.3 尺寸：≤76*98 mm</p> <p>1.4 数字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p> <p>1.5 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4，</p> <p>1.6 单次抛投重量≥10kg，总负载重量≥40kg，</p> <p>1.7 防护等级：IP43，并提供公安部三所质检报告</p> <p>1.8 工作温度：-20℃+50℃ 可快速拆装</p> <p>1.9 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p> <p>1.10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p> <p>2. 保险要求：投标方须购买挂载设备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且无免赔额。</p>	
5	无人机配套设备	探照灯	<p>1. 技术参数要求：</p> <p>1.1 重量：≤750g</p> <p>1.2 尺寸：≤126*W131*H167mm</p> <p>1.3 供电电压：24V（双供电模式）；17V（单供电模式）；灯光功率：120W（双供电模式）；60W（单供电模式）</p> <p>1.4 光通量：≥13400lm（双供电模式）；光通量：≥8000lm（单供电模式）；</p> <p>1.5 光效：（功率 60W）：≥133.33lm/W；（功率 120W）：≥111.67lm/W</p> <p>照明角度：≥15°</p> <p>1.6 50m 处中心光照度（120W）：≥85lux，探照面积：≥136 m² 100m 处中心光照度（120W）：≥23lux，探照面积≥544 m²</p> <p>1.7 控制角度：俯仰-95° ~ +20°，水平：±90°</p> <p>1.8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p> <p>1.9 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p> <p>1.10 载荷接口：快拆接口</p> <p>1.11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p>	

			<p>1.12 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 锁定目标跟随， 亮度调节， 云台角度调节</p> <p>1.13 工作温度： -15 ° C+50 ° C</p> <p>2. 保险要求： 投标方须购买挂载设备机身险（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且无免赔额。</p>	
6	无人机配套设备	移动电源	<p>1. 设备参数要求：</p> <p>1.1 容量：≥ 1024 瓦时 净重：≤ 13kg</p> <p>1.2 尺寸：≤ 448mm$\times 225$mm$\times 230$mm</p> <p>1.3 交流输出： 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 50/60 赫兹， 最大持续输出 2200 瓦， 最大输出 2600 瓦（合计）， 峰值输出 4400 瓦</p> <p>1.4 交流输入： 交流电 220 伏- 240 伏， 1200 瓦（充电）， 2200 瓦（旁路模式）</p> <p>1.5 供电环境温度： -10°C 至 45°C 充电环境温度： 0°C 至 45°C</p> <p>1.6 存储环境温度： -10°C 至 45°C</p>	2 台

（三）无人机飞手租赁

1	无人机飞手	<p>投标人须提供 1 名无人机飞手，且必须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同时确保拥有相关飞行服务工作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p> <p>1. 服务内容：</p> <p>（1）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基于市局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无人机飞手通过使用无人机执行无人机超视距警务应用飞行工作。</p> <p>（2）根据采购人的任务指令，选择相应的挂载设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场景，如：突发事件、交通巡逻（包括市域内的主干道、内环、中环、外环、郊环及高速路）及大型活动保障等任务。</p> <p>（3）无人机飞手应具备无人机带教、带飞的服务能力。</p> <p>（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人机飞手应做好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日常管理及设备故障基本排故等工作。</p> <p>2. 租赁数量： 1 人</p> <p>3. 工作时间： 5（天）*8 小时工作制，如遇紧急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应急服务（需提供应急服务方案）。</p> <p>4. 投标人须承诺：</p> <p>（1）投标人须对派遣的无人机飞手进行内部审查，要求政治合格并无犯罪记录，对承诺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p> <p>（2）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必须是所在公司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应穿着统一的服装，文明上岗。</p> <p>（4）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应身体健康、容貌端正、无明显纹身。</p> <p>（5）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须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p> <p>（6）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无人机有关操作规程，确保飞行任务安全。</p> <p>（7）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应具有良好的飞行习惯、较强的心理素质及安全意识。</p> <p>（8）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应熟练掌握采购人所拥有的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组装及使用，同时也需具有相关飞行工作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9）投标人派遣无人机飞手应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且须签订相关保密协议。</p> <p>（10）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应具备对无人机设备的无人机航飞记录整理、飞行数据统计汇总的能力。</p> <p>（11）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应熟悉无人机的结构及飞行原理，具备独自</p>	1 人
---	-------	---	-----

	完成飞行任务的能力。	
--	------------	--

三、其他要求

(一) 无人机设备承诺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将此次项目所提供无人机设备: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智能无人机机库接入到上海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并支持图传、数传功能,提供具体接入方案,并保证能正常使用(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所提供的无人机设备: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智能无人机机库应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并支持单BD模式,如采购人后续对无人机设备服务有新的使用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所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所投保的机身险(包括机上附加设备/机载设备)、第三者责任险均无免赔额,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在设备租赁期间的实际使用要求,若无人机在租赁期间处于保险理赔状态,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性能的无人机给予采购人使用或顺延相应租期(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所提供的无人机设备应做好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无人机设备始终处于适航状态(格式自拟)。

(二) 无人机配套设备承诺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所提供的无人机配套设备能够接入上海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且能保证正常使用(采购人负责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格式自拟)。

四、交付时间和地址

(一) 交付周期: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交付周期
1	无人机设备	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		多旋翼轻型实战无人机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3		智能无人机机库(含无人机)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4	无人机配套设备	微光夜视镜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5		变焦红外热成像镜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6		喊话器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7		抛投器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8		探照灯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9	移动电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10	无人机飞手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款项；

(二) 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款项;

(二) 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

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

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 90%。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

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评分 (分值 1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 (分值 90 分)

1	技术指标	20	<p>1. 基准分 20 分，投标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p> <p>2. 偏离值 20 分</p> <p>1)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的响应情况对基准分进行调整，若有一般指标负偏离则在基准分 20 分的基础上倒扣 1 分/项，扣完为止。</p>
2	相关承诺	8	针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	接入方案	10	<p>根据接入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配置完整性、实用性等情况。</p> <p>方案及建议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全面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及建议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及建议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采购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具体实施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安排、目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方案、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4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8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5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应急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日常应急要求，针对本项目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3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承诺、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能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考量报价人所提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审：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本地化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10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7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4 分；</p> <p>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p>

			不能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的得0分。
7	项目团队	12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8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5分。</p>
8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8	技术指标			
9	相关承诺			
10	接入方案			
11	具体实施方案			
12	应急服务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项目团队			
15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警用无人机租赁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4. 本表格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文 件 名 称 及 页 码	备 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
- 2、相关承诺
- 3、接入方案
- 4、具体实施方案
- 5、应急服务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项目团队
- 8、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行 业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及职责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 绩 时 间 以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为 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换。

附件 8-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